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8年11月13日 星期二 农历十月初六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6939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全省“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精彩纷呈

本报讯 (记者 郑伟)为加强全民消防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消防意识,提高全民防火、灭火、自我保护能力,今年的“119”消防日宣传活动拓展为“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时间为11月1日至30日,主题是“全民参与,防治火灾”。进入11月以来,我省各地消防部门陆续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主题宣传活动。

石家庄市消防支队联合石家庄轨道交通公司,在地铁站内举办了主题宣传活动。同时,石家庄地铁1号线消防宣传主题专列也正式上线投入运行。主题列车车门、车内拉手、座椅等部位均张贴了以消防安全为主题的宣传海报,向乘客全面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提高公

众消防安全意识,增强自救能力。为切实提高社区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增强社区人员的自救能力,在宣传月期间,唐山市消防支队走进社区,开展了面向群众的消防安全大培训活动。宣传人员从贴近实际、实用性强的消防常识入手,通俗易懂地向广大群众讲授了消防安全知识,提高了社区消防管理水平。

承德市消防支队举办了第四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运动会,全市36支代表队近216名参赛选手在趣味比赛中提升了消防应急能力,现场观众在欢声笑语中学习了消防知识。

利剑出鞘战犹酣

——全省法院“燕赵利剑”集中执行行动纪事

聚焦基本解决执行难

史凤琴

开展集中执行935次,拘传3448人,移送拒执156人,罚款769.57万元,发出调查令6453份,执结案件52632件,执行到位金额84亿……一个多月来,河北法院“燕赵利剑”集中执行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9月25日,河北省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动员大会对全省开展“燕赵利剑”集中执行行动进行部署。会议结束后,全省法院以雷霆万钧之势,迅速出击,全力以赴,专项执行行动全面展开。

联合敦促,剑指拒执犯罪

现实中,抗拒执行现象屡见不鲜,如何打击“老赖”的生存空间,

使其不敢逃也逃不了,是个棘手的问题。省高院态度鲜明——啃最硬的骨头,接最烫的山芋。

10月15日,省高院联手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发布《关于联合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的通告》,共同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10月23日,三部门又联合下发《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在全省开展严厉打击拒执犯罪专项活动,加大刑事保障力度,强化执行震慑,让生效判决落到实处。

“被告人高某未按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履行义务,在人民法院向其发出执行通知、报告财产令后未能如实向法院报告财产状况,对其采取司法拘留后,仍拒不履行判

决书确定的义务,故意隐瞒并转移其名下的财产,有能力履行而拒不执行生效的判决,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10月16日,在广平县人民法院,审判长洪亮的声音响彻了审判庭。被告人高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10月16日,河北法院对43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进行了集中审理和公开宣判,同时向社会发布了10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典型案例。

今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审结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2806件,454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利剑闪亮,为民生撑腰

民生案件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关乎百姓切身利益,关乎社会和谐与稳定。继省委政法委下发《关于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燕赵利剑”集中执行行动的指导意见》后,10月9日,省高院发出《关于开展“燕赵利剑”行动做好当

前执行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法院把涉民生案件列为优先执行的重点。

针对涉民生重点案件,各级法院制定了详细的执行方案,分类细化,明确时间,想尽一切办法,穷尽一切措施,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秦皇岛某食品有限公司36名职工诉拖欠工资款一案,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执行立案后,发现该公司无可执行财产,仅有的一处厂房也因与案外人的纠纷被查封。案件顿时陷入僵局。为让职工能拿到工资,执行人员反复做工作,最终促成被执行人与案外人达成协议,由案外人负责支付36名职工的工资款。11月6日上午,40余万元被拖欠工资如数发放到职工手上。一起典型的执行不能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对涉民生案件,全省法院借助各方力量积极查找被执行人财产,(下转第2版)

疫苗管理法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赵文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1月11日在其网站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征求意见稿)》以及起草说明,开始为期半个月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要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共同负责疫苗管理法起草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共十一章,分别为:总则、疫苗研制和上市许可、疫苗生产和批签发、上市后研究和管理、疫苗流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与补偿、保障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征求意见稿结合疫苗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的特点,对疫苗监管的特殊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突出疫苗的战略性和公益性;加强疫苗上市监管;实施更加严格的生产管理;强化疫苗上市后研究管理;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严惩重处违法行为。坚决落实“四个最严”,综合运用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手段,强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相关主体责任。

征求意见稿提出,明知疫苗存在质量问题仍然销售的,受种者可以要求惩罚性赔偿。相关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总结近年来疫苗案件暴露的问题,对数据造假等主观故意违法行为予以严惩。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强化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责任追究。参与、包庇、纵容疫苗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干扰阻碍责任调查,或者帮助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的,依法从重追究责任。

征求意见稿还妥善处理了与药品管理法等法律的关系,明确优先适用疫苗管理法的原则。

邯郸交警专项整治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半月余查处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300余起

本报讯 (苗文金)针对冬季运输现状,邯郸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结合全市重点车辆安全监管工作实际,自10月26日开始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活动开展以来,共出动警力2300余人,设置临时执勤点36个,检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1600余辆,消除隐患200余个,查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300余起。

该支队对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安全隐患,摸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数和运营模式,对车辆安全装置配置、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驾驶人车辆驾驶资格、驾驶路线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重点审核驾驶人准驾资质、车辆安全性能情况。

根据危险品运输车辆规律特点,依托警务站、卡口、监察站点,科学

部署警力,重点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主要路线和禁行区域的巡查,加大对危化品运输车辆超速、占道、违法停车、非法改装、危化品驾驶人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大对危化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紧急切断装置的查处,加强对不具有运输危化品许可车辆及不具备从业资格驾驶员的检查,并及时将违法查处情况通报企业,督促企业限时整改。

该支队广泛宣传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车辆行车安全知识,同时成立重点运输企业督导组,长期对危险运输企业车辆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各大队安监工作情况。针对辖区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现场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1月9日上午,张家口崇礼区人民检察院未检科干警到崇礼区职教中心,开展以“拒绝校园欺凌,共建和谐校园”为主题的法治教育宣讲活动,并邀请6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宣讲活动通过鲜活的案例,从校园欺凌的定义、常见类型、涉及犯罪类型、给被欺凌者带来的伤害、如何防范校园欺凌五个方面进行了深刻剖析和讲解,丰富了师生关于校园欺凌方面的法律知识。图为宣讲活动现场。本报记者 梁燕 摄



唐山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本报讯 (方云灏)11月9日上午,按照省、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部署,唐山市在凤凰山公园开展年度第四次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专项行动。今年以来,通过集中宣传共接受咨询8000多人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8

万多份。

据介绍,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专项行动旨在集中宣传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和危害,形成强大舆论攻势,引导社会公众不断增强法治观念,深刻认识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性,增强风险意识和识别能

力,培养正确的投资理念,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案件发生。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该市处非办组织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举办了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发改委、市公安局、

市金融办等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部分金融机构参加了市区宣传活动。在活动现场,通过悬挂宣传标语、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提供咨询、宣传车巡回广播等形式,让广大市民进一步认识到非法集资的危害性,增强风险意识和识别能力。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对市民关心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进行了耐心讲解,接受群众咨询2000多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万多份。

紧盯易发多发问题 持续开展专项整治

秦皇岛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四风”问题777起

本报讯 (秦纪坚)今年以来,秦皇岛市纪委监委攥紧拳头,集中发力,紧盯违规吃喝等易发多发问题,开展系列整治,营造高压态势,使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截至10月底,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四风”问题777起,处理1106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41人。

层层传导压力。该市进一步压实党委(党组)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组织部分县区和市直单位党委(党组)第一责任人向市委常委述责,市委书记现场进行点评。用问责倒逼责任落实,今年以来,问责领导干部172起,处理231人,给予党纪处分180人。

该市逢节点必发通知禁令,及时提醒、警示震慑,今年已发布各项禁令60条,要求全市各级党委(党组)不踩红线,严格遵守廉政纪律。针对违规吃喝等易发多发问题,该市搜集整理了违规吃喝的“八种饭局”情形,印发《“四风”常见违规行为警示》,辑印《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四风”问题有关文件精神汇编》,发放至党员干部手中,增强纠正“四风”自觉意识。

紧盯重点问题,开展五个专项行动。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摸排全市“一桌餐”、私房菜、企业食堂共223家,组成14个检查组对全市范围的私人会所、“一桌餐”

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8起。开展纠正“四风”百日行动,集中对公款吃喝、公车私用、私车公养、变相公款旅游等问题进行整治,共发现问题线索320个,处理党员干部131人。强化旅游旺季监督检查,成立6个监督检查组对公款超标接待、公款相互宴请和组织隐秘聚会等问题进行监督检查。狠刹“升学宴”和“谢师宴”之风,划出6条纪律红线,公开举报方式,狠刹违规操办和参加“升学宴”“谢师宴”等不正之风。开展教育系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集中解决“收受礼品礼金”“乱补课、乱办班”“有偿补课”“课上不讲课下讲”等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逐级约谈教育部门主要领导63人。

强化监督检查。该市组建纠风“人才库”,成立“纠正‘四风’特别行动组”,培训300名纠正“四风”监督员,组织纪检监察系统全员纠“四风”,已持续开展明察暗访134次,发现问题线索296个。同时,用足用好“四风问题人人拍”手机监督软件,今年以来,“四风问题人人拍”软件共收到相关举报228起,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紧抓重要节点通报曝光,今年以来,共通报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四风”问题9批37起,共涉及党员干部42人。



11月12日上午,遵化市人民检察院干警来到广场、社区等人流密集区,通过现场咨询、悬挂宣传条幅等形式,号召群众积极向检察机关提供公益诉讼线索。图为干警正在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本报记者 刘文利 摄